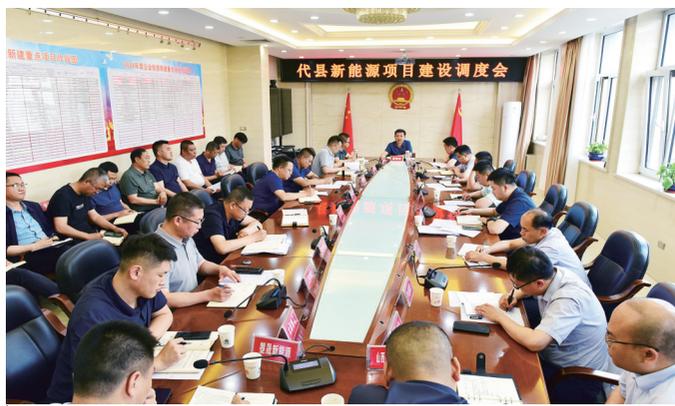


今日雁门

JIN RI YAN MEN

代县县情通报 (内部资料) 代县融媒体中心主办 第1382期

2024年6月17日 农历甲辰年 农历五月十二 星期一



会议现场

石俊文摄

县委常委会议召开

崔崢岭主持

本报讯(记者 安计荣)6月14日,代县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国家能源安全等重要论述和近期中央、省、市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研究全县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全县尾矿库安全隐患和生态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等当前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崢岭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凝聚国企改革强大合力,依法依规、规范推进,扎实抓好张仙堡、白峪里铁矿改制工作。要深入开展民间投资、公平准入、政策兑现、权益保护攻坚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落实种粮农民保险、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等惠农政策,严防耕地撂荒,守牢耕地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要打好区位优势牌,坚持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并重,加快谋划一批强链、延链、补链的重大产业项目,通过招引优质企业,带动集聚一批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会议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明党规党纪、深化纪

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提升纪律自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立足代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持续深化能源领域改革攻坚突破,健全完善能源保障供应体系,积极融入房保忻太绿色能源经济廊道建设,做好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加快风电、光电、水电等新能源产业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发电、清洁取暖、制气等多元化开发利用,构筑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要牢记“能源安全”这个“国之大事”,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健全完善能源保障供应体系,加强资源统筹调度,切实维护能源安全。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运城尾矿库重大生态和安全隐患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抓好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将尾矿库安全隐患和生态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与铁矿资源整合整治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压实各方责任,拧紧工作链条,全面排查,精准研判,靶向发力,狠抓整改,强化分类分级监管,切实提升全县尾矿库综合治理水平,守牢尾矿库安全防线及生态环境底线。要加强汛期防范,完善应急预案,强化部门联动,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提高安全度汛能力,守牢尾矿库安全底线。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本报讯(记者 张靖悦)6月11日,代县新能源项目建设调度会在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听取全县新能源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分析研判项目建设推进中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崢岭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杰,县委常委、雁门关镇党委书记白冰洋,政府副县长李宝炎、李海东,有关乡镇、县直部门、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崔崢岭指出,代县风光水资源丰富,要坚持把新能源项目建设作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依托资源优势,抢抓发展机遇,把新能源产业打造成优势产业。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企业纾困解难工作,抢抓时间节点、攻坚克难,夯实前期基础工作,确保项目快落地、快开工、快建设。各企业要集中力量,专人专班,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要充分发挥项目考评的“指挥棒”作用,充分调动干部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积极性。要坚决守牢生态环保红线和安全生产底线,把安全和环保理念贯穿到企业生产全过程、各环节,从严从实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努力以高水平项目建设推动代县高质量发展。

张志杰要求,要压实责任、加强调度,积极沟通对接,凝聚起推动项目建设的强大合力。要专班推进、协调联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化项目建设全要素各环节保障,确保项目快推进、早竣工、早见效。要狠抓服务保障,依法依规提速审批,妥善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着力改善施工环境,确保项目建设安全高效运行,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能源动力。

新能源项目建设调度会召开

党纪学习教育·每周一课

哪些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查过程中,如实说明组织已经掌握的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同案人”指与被审查人共同参与、实施了违纪行为的人,其中既包括党员和党的组织,也包括非党员和非党组织。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这种情形是指被审查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如实说明组织已经掌握的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其他人”指没有与被审查人共同参与、实施违纪行为的人,既包括党员和党的组织,也包括非党员和非党组织。

“有其他立功表现”,是指提供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阻止他人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抓捕其他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为国家挽回损失等情形。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主动挽回损失”,是指违纪党员在其实行的违纪行为已经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挽回损失的行为。

“消除不良影响”,是指违纪党员在其违纪行为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下,主动采取弥补措施,消除影响的行为。

“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是指违纪党员在已着手实施违纪行为,但尚未造成危害结果的情况下,主动放弃继续实施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积极措施阻止了危害结果的发生。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这种情形是指主动将违纪所得上交组织。不包括将违纪所得退回送礼人等情形。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